

法務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1

一、111 年度業務收入為近 5 年最低，其中勞務收入較 110 年度下滑逾 1 成，
銷貨收入亦面臨需求下降之困境；允宜因應經濟環境變遷研謀調整營運策
略，俾提升業務績效 ----- 1

貳、毒品防制基金 ----- 4

二、111 年度「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且行銷推廣費
較預期增加 4.11 倍，允宜檢討策進及節約，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 4

法務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111 年度業務收入為近 5 年最低，其中勞務收入較 110 年度下滑逾 1 成，銷貨收入亦面臨需求下降之困境；允宜因應經濟環境變遷研謀調整營運策略，俾提升業務績效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業務收入」科目預算數 12 億 2,623 萬 7 千元，決算數 10 億 3,769 萬 8 千元(達成率 84.62%)，包含勞務收入 5 億 2,390 萬 8 千元、銷貨收入 5 億 630 萬 9 千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748 萬 1 千元。經查：

(一)矯正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收支均呈短絀，且 111 年度業務收入及短絀則分別為近 5 年之最低及最高，允宜研謀改善

按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成本，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達成年度法定預算賸餘目標。」以矯正基金近 5 年(107 至 111 年度)收支情形觀之(詳表 1)，111 年度收支短絀達 8,152 萬 1 千元，為近 5 年最高，主要係因業務外費用須負擔各類政策性支出¹，導致難有年度賸餘；另該基金之業務收入於 107 至 108 年度尚可維持 10.7 億元以上，109 至 110 年度再成長至 11 億餘元，惟 111 年度降至 10.3 億餘元，為近 5 年最低。如進一步分析各作業單位 110 與 111 年度之業務收入決算數增減情形，26 處監獄及 12 處看守所中降幅最鉅者，分別為桃園女子監獄之 40.64%²及基隆看守所之 36.18%³，亟待檢討改善。

¹主要係改善各監所收容人醫療、生活、技能訓練經費及相關設施、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等項目。

²桃園女子監獄 110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3,483 萬 5 千元，111 年度降至 2,067 萬 8 千元。

³基隆看守所 110 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27 萬 2 千元，111 年度降至 145 萬元。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矯正基金收支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收入	1,105,118	1,111,558	1,170,970	1,151,482	1,070,268
業務收入	1,076,559	1,079,924	1,142,168	1,126,118	1,037,698
業務外收入	28,559	31,634	28,802	25,364	32,570
費用	1,132,841	1,122,384	1,171,465	1,194,854	1,151,7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3,528	704,457	772,312	798,190	748,223
業務外費用	429,313	417,927	399,153	396,664	403,566
本期餘絀	-27,723	-10,826	-495	-43,372	-81,521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決算書。

(二)111 年度勞務收入達成率低於預期，且較 110 年度決算數減少逾 1 成，銷貨收入亦面臨需求下降之困境

矯正基金之勞務收入來源主要係承攬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勞務或成品產製及監外作業，分設電器、木工等 16 科，111 年度決算數為 5 億 2,390 萬 8 千元，達成率僅 74.91%，為近 5 年最低（詳表 2），其中外役科、鞋工科及電器科分別僅 39.96%、57.75%及 74.88%，達成率連續 2 年低於整體平均（詳表 3）；111 年度勞務收入決算數 5 億 2,390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 6 億 1,370 萬 5 千元，減少 8,979 萬 7 千元（降幅 14.63%）。洽據該基金表示，矯正署考量疫情嚴峻，自 110 年 5 月 18 日起停止監外作業出工，111 年度雖逐步放寬，但因久未出工，原有廠商或已向外進用人力，合作意願下降，嚴重影響外役科收入；另委託加工廠商近年受疫情及景氣影響，因訂單減少，委託加工數量亦隨之下降，連帶影響部分科別之加工收入未如預期。

另矯正基金之銷貨收入來源，係由各矯正機關自購機具設備與原料，從事生產、製造及行銷各類自營作業產品，設有印刷、食品等 12 科作業，111 年度決算數為 5 億 630 萬 9 千元（達成率 97.95%），雖較 110 年度決算數之 5 億 424 萬 6 千元略有成長，惟其中印刷科因矯正機關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及電子化作

業，紙本表單簿冊印製需求逐年減少，另縫紉科因政府停辦警察役及減少消防役員額，致替代役男制服訂單減少，面對前揭需求面下降之困境，亦有待尋求因應對策。

表 2 107 至 111 年度矯正基金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達成率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勞務收入					
預算數	533,008	540,792	501,369	541,643	699,345
決算數	551,895	552,782	608,415	613,705	523,908
達成率	103.54	102.22	121.35	113.30	74.91
銷貨收入					
預算數	507,645	510,987	487,721	511,534	516,882
決算數	514,568	515,765	523,780	504,246	506,309
達成率	101.36	100.93	107.39	98.58	97.95

說明：勞務收入部分，109 及 110 年度分別承攬政府三倍券及五倍券之分裝作業，故達成率較高。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決算書。

表 3 110 及 111 年度矯正基金勞務收入各科別達成率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勞務收入科別	110			111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預算數	決算數	達成率
電器科	5,239	4,398	83.95	4,859	3,638	74.88
電子科	14,222	16,621	116.87	13,934	16,618	119.26
木工科	1,216	2,719	223.63	1,247	2,835	227.36
鐵工科	11,239	10,055	89.47	11,656	9,980	85.62
機工科	12,407	26,071	210.13	17,636	20,089	113.91
藤(竹)工科	317	291	91.87	256	292	114.06
鞋工科	2,096	1,497	71.42	2,065	1,193	57.75
藝品科	27,083	15,386	56.81	15,689	14,924	95.12
縫紉科	14,179	12,294	86.71	13,916	13,297	95.55
洗滌科	7,181	6,648	92.57	8,017	7,099	88.55
紙品科	202,006	269,361	133.34	214,863	214,030	99.61
塑膠科	4,062	3,790	93.30	3,427	3,425	99.95
雕刻科	98	98	99.71	86	110	128.85
其他科	59,345	49,583	83.55	52,117	42,104	80.79
外役科	124,336	131,649	105.88	278,257	111,191	39.96
什工科	56,617	63,244	111.71	61,320	63,081	102.87
合計	541,643	613,705	113.30	699,345	523,908	74.91

說明：達成率計算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故有小數點尾差。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決算書。

綜上，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監督機關及監獄對作業項目之選定，宜考量經濟發展及市場供需狀況，徵詢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意見後為之，並尋求其協助或合作。」近來疫情影響雖趨緩，惟國內整體經濟環境已有所變化，為避免矯正基金業務收入持續下滑，並儘早回升至疫情前水準，相關營運策略容待適度檢討調整，以因應市場需求，提升基金整體運作績效。

貳、毒品防制基金

二、111 年度「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且行銷推廣費較預期增加 4.11 倍，允宜檢討策進及節約，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於「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預算數 3,452 萬 6 千元，係補助內政部 6 項子計畫⁴，主要係宣導少年反毒資訊、態樣及防制作為，以遏止毒品入侵校園與社區，並建構毒品及高關懷個案輔導網絡服務機制，降低少年藥物濫用情形及協助遠離毒害為目標。執行結果，決算數 2,468 萬 4 千元，執行率 71.49%。經查：

(一)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各業務計畫中以「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執行率最低，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部分市縣社工人員招募未如預期所致

依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⁵，該基金補助對象為

⁴包含「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毒品熱區翻轉計畫」、「新式反毒教育教材計畫」及「提升國際合作毒品查緝量能工作計畫」等。

⁵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一)本基金以補助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為限。(二)中央主辦機關得依審查通過之業務計畫，再行補助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機構)等辦理毒品防制工作。」

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下稱中央主辦機關)；毒品防制基金係由該基金管理會擇定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⁶，經審查後對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內政部所提業務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該基金 111 年度內政部之「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預算數 3,452 萬 6 千元，決算數 2,468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71.49%，與法務部等其他中央主辦機關之業務計畫執行率介於 93.68%至 101.03%相較(詳表 1)，明顯偏低。據該基金提供之說明資料，「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除因 Covid-19 疫情對於各類諮商輔導及宣導活動之辦理造成影響外，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臨時人力，惟部分市縣之社工人員招募不易，至下半年始陸續補實，相關人事費執行數亦較預期減少。鑑於毒品防制基金年度補助經費規模有限，未來宜促請內政部審慎評估各補助項目之經費需求，並與受補助對象加強聯繫以及時瞭解執行困境，避免影響計畫成效。

表 1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中央主辦機關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	法務部	234,390	235,995	100.68%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衛生福利部	304,973	285,693	93.68%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教育部	32,438	32,771	101.03%
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	內政部	34,526	24,684	71.49%

說明：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及校園毒品防制計畫，因配合實際需要，111 年度部分子計畫所需經費較原編預算增加，經檢討後無法於原業務計畫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核定辦理。

資料來源：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決算書。

⁶包含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及創新多元化毒品防制宣導等。

(二)「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之「行銷推廣費」決算數較原編預算數增加 4.11 倍，預算編列容待精進，並宜按擗節原則支用

111 年度「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合計編列行銷推廣費預算 226 萬 7 千元，決算數 1,386 萬 1 千元，增加 4.11 倍，主要係因該業務計畫之「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毒品熱區翻轉計畫」及「新式反毒教育教材計畫」等 3 項子計畫原未編列行銷推廣費預算，嗣為配合實際需要，由各該子計畫之補助款預算調整至行銷推廣費所致。按前揭預算科目之調整雖業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⁷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辦理，然參據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意旨⁸，毒品防制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且收入來源係以公庫撥款補助為最大宗(111 年度決算占總收入比率 99.6%)，行銷推廣費之編列需有具體理由，且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鑒於行銷推廣費係決算管制性項目⁹，爰「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關於是項經費之預算編列容待精進，並宜本擗節原則支用經費。

綜上，毒品防制基金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仰賴國庫撥款補助，經費規模尚屬有限，允宜充分運用經費資源，以達預期成效。惟

⁷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基金用途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七)中央政府各基金行銷推廣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⁸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關於基金用途之規定略以：「…四、中央政府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一)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10 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合計數為原則。…(三)前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外之行銷、宣導費用均編列於「行銷推廣費」，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公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 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⁹參 11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內政部之「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與其他業務計畫相較明顯偏低，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及部分市縣社工人員招募未如預期所致，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另前揭業務計畫之行銷推廣費決算數較原編預算數增加 4.11 倍，宜以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定「需有具體理由，且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之撙節原則檢討辦理。

(分機：1934 劉宜鈴)